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補字第414號

原告 巨揚不動產鑑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福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維哲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